

自治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XCFW-JC-251202-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自治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2.94万元，招标人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
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自治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自治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自治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二次））

- (1) 供应商需具备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客运）或在县级及以上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并提供相应承诺函：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12 09:30:00到2026-01-16 18:00:00

获取方式：本项目以电子邮件形式向供应商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为完整的PDF格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XICHENPM@163.com，逾期发送资料，导致无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1)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22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旺第嘉华4号商业楼5层5039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22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旺第嘉华4号商业楼5层5039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新城区新华东街45号

联系人：王皓璐

电话：0471-461393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旺第嘉华4号商业楼5层504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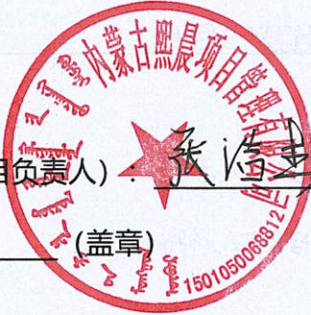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浩杰 诺敏

电话：0471-3596890

邮件：XICHENPM@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浩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自治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FW-JC-251202-1
项目名称：自治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9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自治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29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若有）
1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租用社会车辆	1 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9400.00	329400.00

合同履行期限：租用时限为6天（含报到及离会时间）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自治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租用社会车辆服务项目（二次））

（1）供应商需具备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客运）或在县级及以上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2）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时，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并提供相应承诺函：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式：本项目以电子邮件形式向供应商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为完整的PDF格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XICHENPM@163.com，逾期发送资料，导致无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

（1）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售价：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为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旺第嘉华4号商业楼5层5039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旺第嘉华4号商业楼5层503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新城区新华东街45号

联系方式：0471-46139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旺第嘉华4号商业楼5层5041室

联系方式：0471-3596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浩杰 诺敏

电话：0471-3596890

内蒙古熙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人）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获取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图案面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持证人相片面
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图案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持证人相片面
复印件

红章：上海外灘商務印書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